

××××人民检察院
提请有关人员出庭意见书

(存 根)

××检××出庭〔20××〕××号

案 由 _____

被告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住址、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_____

送达机关 _____

提请出庭人员姓名 _____

提请出庭人员所在单位 _____

提请出庭理由 _____

批 准 人 _____

承 办 人 _____

填 发 人 _____

填发时间 _____

××××人民检察院
提请有关人员出庭意见书
(副 本)

××检××出庭〔20××〕××号

本院以_____号_____书向你院提起_____的被告人_____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提请你院通知_____（侦查人员/其他人员所在单位）的_____（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出庭，说明收集证据的有关情况。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20××年×月×日

（院印）

附件：本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人民检察院
提请有关人员出庭意见书

××检××出庭〔20××〕××号

本院以_____号_____书向你院提起_____的被告人_____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提请你院通知_____（侦查人员/其他人员所在单位）的_____（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出庭，说明收集证据的有关情况。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20××年×月×日

（院印）

附件：本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时，提请人民法院通知有关调查/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时使用。

二、制作本文书时应附有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三、本文书共三联，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第二联附卷，第三联送达人民法院。